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暨「院定學程」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45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鄭院長芬蘭、羅副院長希哲、馬主任祖琳、張主任美美、
趙主任善如、巫主任昌陽、吳所長雅玲、曾所長純純、
杜主任奉賢、吳主任崇旗。

肆、主席：鄭院長 芬蘭

記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提供教師「統計分析專師」、「研究方法專師」、「論文寫作專師」、「研究計畫專師」專業學術諮商時間，各專師名單暨服務時間敬請參閱附件 1。敬請各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協助宣導教師多加利用。
- 二、本院籌組「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公關宣導推動小組」，各小組工作會議將於 5 月份起由羅副院長陸續召開，屆時請各單位代表準時與會。各工作小組代表名單敬請參與附件 2。
- 三、本院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經費核支一覽表及經費執行進度，敬請參閱附件 3。
- 四、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新任主管改選由王仕圖老師高票當選下屆主任。
- 五、5 月 16 日 14:00 至 16:00 本院將舉辦「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與高中職校建立專業發展夥伴關係論壇」，各系所需執行 5 分鐘特色與資源簡介，相關議程敬請參閱附件 4。敬請各單位先行準備資源合作簡報，屆時請各單位主管報告，各單位教師也請踴躍參加。
- 六、各單位簡介 DVD 最後影音定稿截止日期至 4 月 30 日，敬請尚未完成的單位限期完成。
- 七、本院各單位 10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5。

補充報告：

主席：(因受限時間本次各單位主管暫不補充報告)

1. 5月24日曾文家商招生活動將與教師和學生同行，為本院招生活動貢獻一己之力。
2. 4月10日參加本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會中提案將教師升等C表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門檻修正為C1+C2+C3得分加總達70%即可提出申請。另有優良導師增列院級加4分的項目。此提案將提至校教評會審議，屆時敬請本院教評會委員務必與會支持。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

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101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師績效。

說明：

- 一、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本校受獎勵之人原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二、本院101年獲獎助教師依序為：羅希哲教授、吳崇旗副教授、林純雯副教授、曾純純副教授、張美美教授。
- 三、本院教師101年績效排序敬請參閱附件6。本院教師計有65位，排序17名以前達前25%(林師排序27名)。

報告案二

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102年度本院學生專題競賽。

說明：

- 一、活動期程：6月10日前請各系繳交3件作品至學院評選，學院於6月30日前完成院級評選。
- 二、活動計畫書敬請參閱附件7。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2 年 3 月 20 日屏科大學字第 1021100148 號通知暨進修推廣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屏科大進學字第 190 號通知辦理。
- 二、本院優良導師推薦小組，就各系推薦全部名單，至多選出大學部 3 名、進修部 1 名，分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評選。
- 三、各系推薦之**大學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社會工作系－馬長齡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邢天馨助理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陳寬裕副教授及吳柏翰助理教授。
- 四、各系推薦之**進修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助理教授；社會工作系－張麗珠助理教授；
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教授。
- 五、檢附各系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乙份，請參閱**附件 8**。

決議：

- 一、經投票**大學部(學院推薦 3 位)**: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 7 票；社會工作系－馬長齡副教授 4 票；應用外語系－邢天馨助理教授 10 票；休閒運動保健系－陳寬裕副教授 2 票、吳柏翰助理教授 5 票。本院 101 學年度大學部優良導師推薦名單為：應用外語系－邢天馨助理教授；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吳柏翰助理教授。
- 二、經投票**進修部(學院推薦 1 位)**：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助理教授 9 票；社會工作系－張麗珠助理教授 9 票；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教授 1 票。因許衷源老師與張麗珠老師同票，經主席裁示:本院 101 學年度進修部優良導師推薦名單為：社會工作系－張麗珠助理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 5 月份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院教評會議：5 月 30 日 12:10(6 月 13 日校教評)。
- 二、5 月份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預定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幼兒保育系范雨潔同學申請「幼兒美語學程」證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定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畢本院各相關「院定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本院核發各「院定學程」證明書。
- 二、申請人已於102年1月31日畢業，惟學程證書申請案於102年4月提出申請，是否審查，請討論。
- 三、申請人已修滿「幼兒美語學程」規定最低22學分之限制。
- 四、檢附該生申請表、成績單及TOEIC檢定成績單，敬請參閱附件9(會後請將資料留下)。

決議：**同意所請，准予發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40。